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威海银行开展了1笔同业借款业务（借入），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与威海银行开展同业借款业务（借入），交易金额1亿元，业务期限为2025年3月21日-2026年3月19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注册资本：598005.84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

威海银行持本公司 54.55% 股权，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威海银行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

与威海银行交易金额单笔达到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符合《管理办法》所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